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第 3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席：游主任委員錫堃

紀錄：洪旭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2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參、討論事項

一、各處工作事項檢討及策進作為。

決議：

(一) 各處工作報告洽悉。

(二) 各處所提工作檢討策進作為請列入移交，以供明年規劃各項活動時能確實改進，讓相關規劃更符合人民期待。

(三) 大會活動：

1. 教育部所提大會處編成轉型規劃案，考量大會處係由教育部擔任幕僚作業機關，有關大會處人員之編成及大會活動之先期準備、活動規劃與推動及各項行政作業與運作，係由教育部規

劃安排，未來編成轉型所涉人力需求、配置、整合及督導管理等相關問題，屬於教育部幕僚作業事項，請教育部提出具體可行之轉型方案，再由秘書長擇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以利大會活動之推動。

2. 外交部建議檢討縮小大會活動觀禮證並提供別針以外之配戴方式及觀禮臺上外賓座位姓名以中英文併列呈現等，請大會處錄案，納入明年相關規劃之參考。

(四) 晚會活動：

1. 晚會處建議儘早擇定國慶晚會之承辦縣市，並提高經費挹注金額，以利周妥規劃及推動活動相關工作 1 節，請秘書處錄案，於明年先期作業時，儘早啟動相關事宜。

2. 另有關晚會地點之評估，明年請優先以能與民同歡、安全及限制較少之地點為考量，以利活動能更順利規劃與執行；焰火活動場地亦同。

(五) 焰火燃放：

焰火處建議自 113 年起循晚會處模式，將地方政府納編為焰火處主辦焰火燃放工作 1 節，考量國慶焰火之場地評估、燃放規模、時間長度及焰火彈尺寸與燃放數量等，需因地制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焰火燃放為國家慶典之一環，受到國人高度關注，需要兼顧高度安全意識、高空焰火整

備專業及工作紀律，方得肩負此一重任，未來焰火燃放工作仍需借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案先予保留。

(六) 焰火晚會活動：

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活動規劃、交通疏運、環境清潔維護及城市行銷等優點，以及主舞臺區配置、流程時間掌控、無人機展演受干擾等待改進事項之策進作為，請秘書處錄案作為明年度提供承辦縣（市）政府之經驗傳承與重點提醒事項。

(七) 國慶資安工作：

有關資安處所提各單位應至少提前1個月確認資安檢測需求項目、採購合約確實納入資安事項，以及將資安檢測作業納入時程規劃並備妥資安管理計畫、備援方案及緊急應變計畫等建議，考量今年首度將數位發展部納為本會資安處，協助辦理國慶資安工作事項，與本會各單位亦為首度合作，團隊默契還有許多改進空間，有關國慶資安工作制度之建立、推動及相關工作規範，請資安處予以明確律定，以利各單位對於資安事項有所遵循。

二、擬訂本會各處使用經費收支明細1種，請准予核銷案。

決議：各處經費收支情形洽悉，請各處積極完成各項核銷作業。

三、本會使用各種印信，擬於本（112）年12月31日前由

各使用單位自行銷毀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提示：

今年的國慶籌備工作要肯定所有參與人員以及各工作處的幕僚工作人員的努力，才能將美好的成果呈現在國人面前，特別要感謝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的行政團隊，在這段期間的辛勞與用心，本人要再次表達慰勉及感謝之意，因為大家的努力與付出，帶給國人許多的精彩與感動，也讓國慶增添許多光彩。最後祝福大家幸福、快樂。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